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訴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三人 即

財產所有人 友田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

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代 表 人 林宗德

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67號被告毛薪傳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友田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毛薪傳、林宗德、鄭偉舜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依被訴情節內容，被告毛薪傳等人實行之違法行為，致友田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田公司）因而取得犯罪所得。倘被告毛薪傳等人成立犯罪，需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而該犯罪所得為友田公司所有，該公司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。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權利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67號案件已定於民國111年5月5日上午9時30分、同年5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

01 進行審理程序，前揭財產所有人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
02 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前揭財產所有人參與本案沒收
03 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修正後刑事訴
04 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
05 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0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09 法 官 劉容好

10 法 官 劉明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連思斐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